

因明與辯經

(簡要本)

林崇安教授編著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8

自序

西元 1977 年起，有緣從歐陽無畏教授（法名：君庇亟美喇嘛，1913-1991）開始學習藏文的《因明集課》，受益匪淺，深知因明是佛法治學中最重要的工具，唯覺得要以漢文來進行辯經，除了漢藏語言的差異外，還要解決辯經背後的攻守原理與共識，才能問答流暢；乃於 2005 年，一方面釐清辯經中的基本公設，一方面參考藏文的辯經實例，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編出《因明立式辯經教材》以供學習，接著於 2006 年 8 月擴成《因明與辯經》一書，由圓光寺印經會印行出版和外界結緣。此中的推理方式採用「立式」為主，經由二輪推論，達到即學即用，不會視辯經為畏途。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這種辯經和推理的方式容易學習。

由於原書的推導較為瑣細，因此今抽出其中「存有論」的單元，將之簡化為此「簡要本」，另外還有「知覺」和「五道」二單元也同樣分冊流通；這些都要置於內觀教育基金會的網站，來和大眾分享推理的樂趣。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序於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8.02

簡要本目錄

◆因明源流與演變	01
◆因明的論式和推理	12
◆《因明立式辯經教材》	19
佛法總綱：存有論	19
立式辯經五階	
(A)、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20
(B)、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第一輪）	27
(C)、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第二輪）	32
(D)、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35
(E)、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	39
單一基本命題	39
雙基本命題	43
◆進階略探	54
(A)、因明立式與三段論法	54
(B)、不遍之問答格式	57
(C)、二詞間的四句	61
(D)、藏傳辯經與立式辯經的比較	66
(E)、辯經論題和攻守原理	69
(F)、測驗題舉例：機動回答	73

因明源流與演變

一、前言

印度佛教因明學的論著，在印度大都亡失，幸好傳譯至漢地的因明論著，保留了早期印度的因明思想；藏地因明是在西元 750 年以後才傳入，因而保留了後期印度的因明思想。以下運用這些資料來說明因明的源流和演變。

二、因明論的源流

窺基大師的《因明入正理論疏》記載著：

因明論者，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故地持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求因明者，為破邪論，安立正道。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及世親，咸陳軌式，維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覃思研精，作因明正理門論。

所以，佛教因明的傳承，可遠溯至佛陀，而「因明」這一術語，最初出現在西元 100 年左右迦膩色迦王時期編輯出的《大毗婆沙論》中。此論第 27 卷提及因明的「破他」說：

因明論中，說破他義有三種路，一猶預破，二說過破，三除遣破。佛《契經》中，明破他說亦有三路，一勝彼破，二等彼破，三違宗破。(T27,p139a)

此段記載，除了出現「因明」這一術語外，並顯示早期的「因明論」與「佛《契經》」是屬不同系統，二者所用的「破他」術語也不相同。因明學者所用的三種名稱是猶豫破、說過破及除遣破；佛教學者們則用勝彼破、等彼破及違宗破。這三種破的意義是什麼呢？《大毗婆沙論》解說如下：

1. 勝彼破者：

如長爪梵志白佛言：『我一切不忍。』

佛告彼曰：『汝亦不忍此自見耶？』

彼便自伏。

2. 等彼破者：

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喬答摩知幻不？若不知者非一切智，若知者應是幻惑。』

佛告彼言：『俱荼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荼，破戒行惡，汝知之不？』

彼言：『我知。』

佛告彼言：『汝亦應是破戒惡人。』

彼便自伏。

3. 違宗破者：

如鴟波離長者白佛言：『身業罪大，非意業。』

佛告彼曰：『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誰之所作？豈非仙人惡意所作？』

彼答言：『爾。』

佛言：『身業能作此耶？』

彼言：『不能！』

佛告彼曰：『汝今豈不違前所言。』

彼便自伏。

此中，以三段佛經來說明勝彼破、等彼破及違宗破。在勝彼破中，立者的主張用在自身不能成立。在等彼破中，舉出平行的例子，立者若承認則入窘境。在違宗破中，舉出某例，立者若承認此例，則違背自己的主張。以上三種破法，顯示佛陀本身善於應用辯證法來破他。也明顯可以看出佛教論理方法的應用早就存在於佛經中。西元前 155 年左右的那先

比丘承襲佛陀的辯證風格，折伏彌蘭王，留下膾炙人口的《那先比丘經》（南傳巴利文本有提及「因明」一語，可能是後期補注）。可知佛教的論證方法一直存在著，到迦膩色迦王時期仍是如此。

三、佛教因明論的陸續出現

早期傳譯至漢地與因明相關的重要論著有：

1. 《方便心論》：龍樹菩薩（約 150~250）造，後魏延興二年（472）吉迦夜與曇曜譯。
2. 《迴諍論》：龍樹菩薩造，後魏毗目智仙與瞿曇流支於西元 541 年譯。
3. 《瑜伽師地論》卷 15、25 及 36：彌勒菩薩說，無著（約 310-390）傳出，唐玄奘於西元 648 年譯出。
4. 《顯揚聖教論》（攝淨義品）：無著菩薩造，唐玄奘於西元 646 年譯出。
5.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論議品）：無著菩薩造，唐玄奘於西元 652 年譯出。
6.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 16：安慧菩薩（約 540 年）揉，唐玄奘於西元 646 年譯出，為《集論》的略釋。
7. 《如實論》：世親菩薩（約 320-400）造，梁真諦（499-569）於西元 550 年譯。

以上這些論著與正理派的《正理經》（約 150~350 年間編成）都屬早期因明的要典，且大都在西元 150 至 400 年間造出。

印度佛教的中期，先後出現因明大師陳那和法稱，唐朝義淨法師（西元 635~713 年）的《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4 說：

遠則龍猛、提婆、馬鳴之類，中則世親、無著、僧賢、清辯之徒，近則陳那、護法、法稱、戒賢及師子月、安慧、德慧、慧護、德光、勝光之輩。…法稱則重顯因明。

卷 3 又記述著：

陳那之八論：一觀三世論，二觀總相論，三觀境論，四因門論，五似因門論，六理門論，七取事施設論，八集量論。

這是義淨在印度時的親聞記錄，此中《理門論》為《因明正理門論》的簡稱，有唐玄奘的漢譯本（西元 649 年譯出）。義淨譯有《觀總相論頌》、《取因假設論》，後者即《取事施設論》；義淨於景雲二年（西元 711 年）譯《集量論》為漢文，惜不久亡失。義淨又譯有《觀所緣論釋》，即《觀境論》，玄奘譯為《觀所緣緣論》。以上為漢地傳譯的情形，藏地所傳的陳那論著如下：

- （1a）《集量論頌》，師子幢譯。
- （1b）《集量論》，師子幢譯。
- （2a）《觀所緣論頌》，戒幢譯。
- （2b）《觀所緣論》，戒幢譯。就是《觀境論》。
- （3）《觀三世論》，戒幢譯。
- （4）《因輪決擇論頌》，法世譯。可能就是《因門論》。

西元 647 年玄奘將陳那的弟子天主（商羯羅主）所造的《因明入正理論》由梵譯漢。藏地所傳的《因明入正理論》有二種譯本：（a）《量論入正理論》、（b）《量入正理門論》。此中第一本由漢文《因明入正理論》譯成藏文，第二本則再用梵文本校譯而成。此論藏地誤為陳那所造。

藏地所傳的法稱論著有七部如下：

- （1a）《釋量論頌》（共四品），善慧譯。
- （1b）《釋量論（初品）》，缺譯者名。

- (2) 《量決定論》，具慧般若譯。
- (3) 《理滴論》，具慧般若譯。
- (4) 《因滴論》，吉祥積譯。
- (5a) 《觀相屬論》，定賢譯。
- (5b) 《觀相屬論釋》，吉祥積譯。
- (6) 《淨理論》，善慧譯。
- (7) 《成他相續論》，吉祥積譯。

西藏保存了印度因明大師法稱的重要思想，特別是《釋量論》的多種注釋。西藏所譯的印度因明論著共有六十幾種，譯經的藏人有智軍、吉祥積、遍照、定賢等人為西藏佛教前弘時期有名的譯師。後弘時期有名的譯師是善慧、具慧般若（俄大譯師）、師子幢等人。經由這些譯師的努力，印度因明學的要典全部譯成藏文。漢地則要到民國以後，才有零星的譯出。

綜合漢藏的各種傳說，由無著、世親起的因明傳承。可列之如下（其中年代不詳的，以一代為三十年至四十年來估計）：

- 1 無著（西元 310~390 年）
- 2 世親（西元 320~400 年）
- 3 佚名（350）
- 4 佚名（380）
- 5 堅意（420~480）及其他唯識學者。
- 6 佚名（450）
- 7 陳那（480-550）、安慧、佛護。
- 8 護法、商羯羅主、自在軍（520 年）、清辯。
- 9 戒賢、勝軍居士、法稱（560 年）。
- 10 玄奘（596~664 年）、帝釋慧。
- 11 義淨（635~713 年）、釋迦慧。

四、因明論式的演變

- (1)、世親的《如實論》說：

五分義中，一分不具，是名不具足分。五分者，一立義言，二因言，三譬如言，四合譬言，五決定言。譬如，有人言：聲無常，是第一分。何以故？依因生故，是第二分。若有物依因生是物無常，譬如瓦器依因生故無常，是第三分。聲亦如是，是第四分。是故聲無常，是第五分。

此處明確示出，世親全面接受因明五支論法的論式結構，重列如下：

宗——聲無常。

因——依因生故。

喻——若有物依因生是物無常，譬如瓦器。

合——聲亦如是（聲是依因生）。

結——故聲無常。

此處的「喻」是用「同喻」，若用「異喻」則是「若物常是物不依因生，譬如虛空」。此五支論法為「立式」的形式，在《如實論》中，只認許此為具足之相，而把「破式」不計入。所以，在世親時期，已全面的接受了正理派的五支論法。此中值得注意的是：後三支（喻、合、結）與形式邏輯的大前提、小前提、結論依次相對照著，這似乎是受到希臘文化交流的影響。《如實論》對「因」的探討，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此論說：

我立因三種相：是根本法、同類所攝、異類相離，是故立因成就不動。我立因者，是依因緣生故聲無常，是因是根本法、同類所攝、異類相離，具足三相，故不可動。汝立因者，是無身故聲常住，是因根本法、同類異類所攝，是故不成因。

此處明確示出「因三相」是根本法、同類所攝、異類相離（相當於後來玄奘所譯的宗法、同品定有、異品遍無），也就是宗法、隨遍、倒遍。我方所立的論式是：

聲，無常，依因緣生故。

此中的「依因緣生」就是根本法、同類所攝、異類相離。而對方所立的論式為：

聲，常住，無身故。

此中的「無身」是根本法，但不合乎「同類所攝、異類相離」，因此不是正因。將「因三相」分析清楚，是《如實論》的一大貢獻。

(2)、陳那的《集量論釋》也記述著：

此中同品有，或俱異品無，是因。(謂)唯此二者是因：或同品有，異品是無。或同品俱，異品是無。

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歸結如下：

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遍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無常等因。

上述之因，在於成立「聲無常」之宗，今列出論式如下：

聲，無常，所作性故。

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在前一式中，「所作性」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於異品遍無，是「聲無常」的正因。「勤勇無間所發性」也是正因。所以，到了陳那及商羯羅主時，已充分掌握了「宗」與「因」的關聯。對於「喻」的探討，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說：

喻有二種：同法、異法。同法者，謂立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以諸勤勇無間所發，皆是無常，猶如瓶等。異法者，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如虛空等。

由此可看出，此喻支與《如實論》五支的喻支內容相同。陳那唯立「宗因喻」三支，將「合」「結」去除，《因明正理門論》說：

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為顯於此不相離性，故說「喻」言。為顯所比，故說「宗」言。於所比中，除此更無其餘支分，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合、結」。

陳那將似因分成「相違因」、「不定因」及「不成因」三類，其例子分別列出如下：

- 1 聲，常，所作性故。 —相違因
- 2 聲，無常，有故。 —不定因
- 3 聲，無常，眼所見性故。 —不成因

第一例中，「所作性」是宗法，但所作性與常完全相違了，故為相違因。第二例中，凡是「有」，不遍是無常，因此為不定因。第三例中，隨遍及倒遍成立，但是「聲是眼所見性」不成立，即，宗法不成立，因此是不成因。

(3)、法稱認為，正因有三類：一果正因，二自性正因，三不可得正因。

1 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

煙山，有火，有煙故。

此處，「煙山」是「有法」（前陳），「火」是「所立法」（後陳），「煙山有火」是「宗」（結論），「煙」是果正因（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若改寫成三段論法，則為：

大前提：若有煙，則有火。(若無火，則無煙)

小前提：煙山有煙。

結 論：所以，煙山有火。

2 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

聲，無常，所作性故。

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皆是無常。(凡不是無常，皆不是所作性)

小前提：聲是所作性。

結 論：所以，聲是無常。

3 不可得正因（不覓正因）的例子，例如：

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無樹故。

此處，「於無樹之石寨」為「有法」，「無沈香樹」為「所立法」(後陳)，「無樹」為不可得正因。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

大前提：凡是無樹，則無沈香樹。(凡有沈香樹，則有樹)

小前提：於無樹之石寨無樹。

結 論：所以，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

(4)、破式

前述的果正因、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所配合的論式，屬於「立式」。
若對方主張「煙山，無火」，則問方可提出「破式」如下：

煙山，無煙，無火故。

同理，若對方主張「聲常」，則問方可提出破式：

聲，非所作性，常故。

若對方主張「於無樹之石寨，有沈香樹」。則問方可提出破式：

於無樹之石寨，有樹，有沈香樹故。

這些破式的結論，並不是問方的宗，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但若對方堅持「煙山無火」、「聲常」等，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因此，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將「立式」的後陳與因，前後易位，並加上否定詞，就變成「破式」。

五、印度後期的因明

印度後期佛教的因明以「法稱七論」的註解為研究的核心，在傳承上有三個系統：

第一個傳承系統，是由法稱的弟子帝釋慧下傳釋迦慧，分別注釋了法稱的《釋量論》並有律天注釋了法稱的《理滴論》、《因滴論》、《淨理論》及《成他相續論》。此系統以訓誥為主。

第二個傳承系統，以因明義理為主，活動地區在克什米爾，由法勝（西元 800 年）弘揚開來，他注釋了法稱的《量決定論》及《理滴論》。另有智吉祥（950~1050）注釋了法稱的《量決定論》；商羯羅難陀（十一世紀）注釋了《釋量論》及《觀相屬論》。

第三個傳承系統，以佛教教理為主，重點在於成立佛陀為量士夫，活動地區在孟加拉，由慧生護（十世紀人）弘揚開來，他注釋了法稱的《釋量論》，其弟子日護則往克什米爾活動，注釋了《釋量論》；另有勝者依據慧生護的著作來注釋《釋量論》。智吉祥的弟子夜摩梨也注釋了法稱的《釋量論》。

以上三系統的因明注釋，經善慧、具慧般若及菩提般若等藏人的翻譯，終於都傳入西藏並保存在西藏大藏經裏。

具慧般若（俄大譯師）有慧菩提、寶稱、慧生及慧然四大弟子，前二弟子再傳給菩提稱，菩提稱傳給法獅子。法獅子在桑樸寺廣弘因明，並注釋了法稱的《量決定論》，且有《因明略義》的著作出現，其最大的貢獻則在於創立了今日西藏各派通行的因明入門辯論方式，將因明論式具體配合佛學的義理來探討，使佛學思維走向精密，推動了佛教教理的弘揚。

六、結語

印度佛教因明學的源流，可上溯至釋尊的注重義理，以理性的對談來傳播佛法，下傳經過部派佛教時期義理之爭，再經龍樹、提婆之駁斥外道，至無著、世親時期，已將因明視為佛法教學中必要的一環，至陳那將舊因明重新修訂，佛教因明至此已超越外道的方法論，其後到了法稱時期更往前推進一步。這些大師們輝煌的論著，都保留在今日漢藏的《大藏經》中，這些文化寶藏值得今人再予深入探討和應用。

參考：《佛教因明的探討》，林崇安著，慧炬出版社，1991。

因明的論式和推理

一、前言

「因明」是佛教探討知識的方法論，與西洋的「形式邏輯」有些相通之處，但並不完全相同。佛教的因明大師，一為陳那，一為法稱。陳那著有《集量論》及《因明正理門論》等書，其弟子有護法、自在軍及天主，再傳弟子有戒賢及法稱。天主著有《因明入正理論》，法稱著有《釋量論》、《理滴論》等書。戒賢弟子玄奘，傳譯出陳那及天主的因明至漢地。佛教的「論藏」，因為有系統地探討斷惑證理的內容，所以被稱為「增上慧學」。在論中陳述不同宗派的見解時，經常採用因明的論式來表達。因此，如果想深入教理，一個紮實的方式就是熟悉「因明論式」的架構及其用法。

二、「因明論式」的架構

因明論式分成「立式」（自續式）與「破式」（應成式）二種。

（1）立式

立式是正面立出自己的見解，一般常以下列論式為例子：

聲是無常，所作性故。

「聲是無常」是「宗」（又稱作「所立」）。宗分「前陳」及「後陳」。「前陳」又稱作「有法」，「後陳」又稱作「所立法」。在此論式中，「聲」是「前陳」，「無常」是「後陳」，「所作性」是因。因就是理由。任何論式都是由「宗」與「因」所構成，也就是由「前陳」、「後陳」及「因」三項所構成。上列論式可以展開成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皆是無常。

小前提：聲是所作性。

結 論：聲是無常。

在三段論法中，「聲」、「無常」及「所作性」必須各出現二次，而在因明論式中，只各出現一次就夠了。因明論式中的「因」與「後陳」構成大前提，「前陳」與「因」構成小前提。由「前陳」與「後陳」構成的「宗」，就是結論。此中共有三詞：「聲」是小詞＝前陳。所作性是「中詞」＝因。「無常」是大詞＝後陳。結論＝宗＝小詞＋大詞。所以，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此中，A 是小詞，B 是大詞，C 是中詞。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所以，將論式寫成如下：

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要使結論正確，就要依靠正確的「因」。因此，「因明」的重點，擺在如何使「因」正確。依《釋量論》的解說，正確的「因」必須又是「宗法」，又是「隨遍」，又是「倒遍」。今以前例說明如下：

- 1 當「聲是所作性」（小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宗法」。
- 2 「凡是所作性，皆是無常」（大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隨遍」。
- 3 「凡不是無常，皆不是所作性」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倒遍」。

上述三句正確下，論式中的「所作性」，便是正因（正確的理由），若有一句不成立，便不是「正因」，而成為「似因」。因此，在因明論式中，一提出「因」時，就必須同時考慮這相關的三句是否正確。一般說來，「隨遍」成立則「倒遍」成立，因此，只須考慮前二句，也就是說只須

考慮小前提與大前提二句即可。總之，在陳那和法稱的傳統因明中，正因必須滿足（a）宗法、（b）隨遍（同品定有性）和倒遍（異品遍無性）。此中（a）相當於小前提要成立，（b）相當於大前提要成立。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成立後，結論（宗）才能正確。所以分解成小前提和大前提是傳統因明的用法。

在因明論式中，「宗」、「因」之後，有時加上一個「喻」，例如：

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譬如瓶等。

以前的學者，常把「喻」當成是大前提，其實譬喻只是幫助了解大前提而已。在「宗」、「因」配合中，其中「因」與「宗的後陳」已構成了大前提，並不是另外由「喻」來構成。以上以「形式邏輯」來解說立式。

（2）破式

至於破式，則是採用「辯證法」的方式。例如，若對方主張「聲是常」，則我方可立「破式」如下：

聲，應不是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此中「聲不是所作性」並不是我方的主張，只是順著對方的主張（聲是常）推論而出，但對方對此結論也並不贊成，因此對方若堅持「聲是常」，就會落入自相矛盾的窘境。由此可知，「破式」在於點出對方錯誤，雖未正面提出我方的主張（聲是無常，所作性故），但對方只要根器夠，自然一點就通，就可悟到我方的正確見解。

中觀宗分「自續派」與「應成派」二大派，自續派認為要用「立式」才能使對方明白，而應成派則認為「破式」也可使對方領悟到正確的見解，這是二派的一個大差異處。在佛學上，一般要先把「立式」學好，然後才學「破式」，也就是要先學好「形式邏輯」，再學「辯證法」，如此在破邪顯正上，才能運用自如。所以，以下以因明立式為探討範圍。

三、定言因明論式的正因

標準的定言因明論式，如：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大詞， 中詞
（宗） （正因）

由「小詞＋大詞，中詞」的格式，可以看出，正因是中詞，其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因此，只要採用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這些都是正因。在因明的推理時，將定言因明論式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例子：

（1）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東方人。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四、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今再追問：上列大前提為何成立？其理由為何？其答案顯然是：

-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這些論式都是假言論式，相當於西洋的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若 P 則 Q)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P)

結論：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Q)

想要結論 (Q) 正確，必須大命題 (若 P 則 Q) 和小命題 (P) 都正確。

五、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在因明的推理時，將假言因明論式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是大命題，如：

-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衍生命題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若 P 則 Q)

結 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Q)

-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六、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為何成立？其理由為何？其答案是：依據公設或共識。下列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或共識：

(1) 若 A 與 B 範圍相等，則：

1 名標 A 與定義 B 必互相周遍：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若B是A的定義，則凡是B都是A。如：

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同義字 A 與 B 必互相周遍：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若B是A的同義字，則凡是B都是A。如：

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2) 若 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則：

凡 B 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B是A的部分，則凡是B都是A。如：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3) 若 A 與 B 是相違（無交集），則：

若B是與A相違，則凡是B都不是A。如：

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七、結語

由上可以看出，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有其相似之處，先熟悉定言論式而後學習假言論式就不難了。同樣的，先熟練立式後，再來學習「破式」也就不難了。

因明立式辯經教材

《佛法總綱》：存有

說明：要先對萬有的分類與定義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佛法最核心的基礎部分（相當於《百法明門論》）。

◎無的公設：

人我、神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存有的分類與定義：

（1）存有、存在、法、所知是同義字。

事例：虛空、桌子、智慧、人。

存有（=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

存在的定義：以正量所成的東西（以正確的認知所成立的東西）。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所知的定義：能為心之境。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2）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字。

事例：虛空、桌子的概念、空性、無我。

（非、無：與後面之詞結合成一術語）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非已生的法。

（3）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是同義字。

事例：桌子、智慧、人。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能有作用。（實事＝事物）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無、無為法屬之）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4) 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

知覺、覺知、心識是同義字。

色蘊的定義：堪為色者。分外色、內色（五根）。

事例：桌子、聲音、香、味、觸。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者。分外物質、內物質。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分心王、心所。

事例：眼識、感受、智慧。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

事例：白馬、人、眾生。

立式辯經五階

(A)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1 方式：循序漸進，依照規範，透過因明論式的訓練，對佛法術語的分類、定義與義理將得到更深入的理解。初階以「證明題」為主，進階以「測驗題」為主。

2 配合《佛法總綱》來實習。

3 目標：熟習大前提、小前提。（前陳、後陳與因的關係）

〔舉例說明〕論式的結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前陳 + 後陳，因。

○對比於三段論法是：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凡是 C 都是 B。 $C \leq B$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A 是 C。 $A \leq C$

結 論：孔子是人。 A 是 B。 $A \leq B$

此中共有三詞：

孔子是「小詞」＝前陳。

亞洲人是「中詞」＝因。

人是「大詞」＝後陳。

結論＝宗＝小詞＋大詞。

所以，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

A 應是B，因為是C 故。

此中，A 是小詞，B 是大詞，C 是中詞。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於下列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大前提和宗、因】

【實習 1】：

-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用同義字作因）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用定義作因）
-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用體性相屬作因）
-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用相違作因）
-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6 A，應是 X，因為是 Y 故。
（如：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 7 B，應不是 Y，因為不是 X 故。
（如：桌子，應不是亞洲人，因為不是人故。）
-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實習 2】

- 1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 2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 3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
- 1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 2 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 3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 4 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 5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 6 感受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 1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 2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 3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 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1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 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 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7 香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8 味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
- 9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以上所列論式的因，都是「正因」。

【因明論式實習：立出正因】

配合《佛法總綱》：存有的定義、同義詞、分類、舉例。

- ◎ 無的公設：人我、神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 ◎ 存有（＝有）、存在、法、所知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智慧、人、白馬。

（預習一）同義字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存在故。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法故。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所知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
白馬應是有，因為是法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存有故。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所知故。
石女兒應是無，因為不是法故。

◎ 存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存在的定義：以正量所成的東西。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所知的定義：能為心之境。

（預習二）定義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
人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白馬應是所知，因為是能為心之境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能為心之境故。
石女兒應是無，因為不是能持自性故。

◎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預習三）分類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白馬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無常故。
白馬應是法，因為是無常故。

◎ 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的概念、空性、無我。

（預習四）同義字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空性應是無為法，因為是常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非已生的法。

（預習五）定義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空性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 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智慧、人。

（預習六）同義字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所作性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能有作用。(實事＝事物)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無、無為法屬之)

(預習七) 定義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人我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人我應是無實，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

◎無實的法、無為法、常、非所作性、無有作用的法，是同義詞。

(預習八) 同義詞

虛空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常故。

空性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無我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預習九) 分類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知覺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事例：桌子、聲音、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五根。

知覺、覺知、心識是同義字。事例：眼識、感受、智慧。

（預習十）同義字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眼根應是物質，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心識故。
感受應是心識，因為是知覺故。

◎色蘊的定義：堪為色者。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者。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事例：白馬、人、眾生。

（預習十一）定義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堪為色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色蘊分外色、內色。物質分外物質、內物質。知覺分心王、心所。

（預習十二）分類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香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眼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耳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鼻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舌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身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香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眼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內色故。
耳根應是色蘊，因為是內色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故。
鼻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舌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身根應是物質，因為是內物質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耳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

(B)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第一輪)

目標：小前提的成立（今屬證明題）及分類（特別是色、知、不相應行）。

【基本公設或共識】自身為一的公設：

●任何一法（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規定：辯經過程中，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

〔舉例說明〕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守方 a：〔聲音，是無常〕同意。

守方 b：〔聲音，是無常〕為什麼？

（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如：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規定：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

(1)「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2)「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

(3)「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

〔舉例說明〕小前提的成立（屬證明題）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a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e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f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說明：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有最小的相同範圍。接著逆推：

（逆回總計同意）

g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h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i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嗎？

守方：同意。

j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基本實習 1】

攻方：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家俱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基本實習 2】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因為是心所中的智慧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中的智慧，因為是與智慧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與智慧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
（總計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基本實習 3】

攻方：白馬應是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白馬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眾生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C)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第二輪）

內容：大前提的成立（屬證明題）以及同義字（同義詞）、定義、相違、整體與部分。

【基本公設或共識】

(1) A 與 B 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必凡 A 是 B；凡 B 是 A。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 A 是 B；凡 B 是 A。

(2) 部分 A（子集合）與整體 B（母集合）：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3) A 與 B 是相違，互不遍（全無交集）：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都 A 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4) A 與 B 是部分重疊（部分交集），則凡 B 不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緣生相屬的公設：B 是 A 的果，則若有 B 則有 A。

● 聖言量的公設：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這些

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舉例說明〕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屬假言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衍生命題 P）

結 論：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結論 Q）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一】

（1）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不遍！

a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的同義字故。

守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不遍！

a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不遍！

a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不遍！

a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

a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凡色蘊都是無常〕不遍！

a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不遍！

a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4)

a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不遍！

a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若白色與紅色相違，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不遍。

a 攻方：〔若白色與紅色相違，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二】

(1)

攻方：感受，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是存在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道，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三】

(1)

攻方：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眾生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馬，應不是知覺，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D)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第一】名標與定義

1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周遍已許＝大前提已同意。守方：同意。

1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此中出現論式 a 也是經二輪證明。

【第二】：同義字

2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所知與存有的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此中出現論式 a 也是經二輪證明。

【第三】：整體與部分

3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 * 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在分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 * 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 * 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3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此中出現論式 a 也是經二輪證明。

【第四】：相違

4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 * 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與藍色為一故。

（或：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顏色分為藍色、黃色與紅色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與藍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或：顏色應是分為藍色、黃色與紅色等，因為教科書上說：「顏色分為藍色、黃色與紅色等」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4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此中出現論式 a 也是經二輪證明。

【第五】：因果

5 攻方：煙山，應有火，因為有煙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有煙則有火〕應有遍，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煙應於火是緣生相屬，因為與煙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煙應與煙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有煙則有火〕應有遍，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有煙則有火〕應有遍，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5 攻方：煙山，應有火，因為有煙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此中出現論式 a 也是經二輪證明。

(E)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屬標準證明題）

目標：熟習小前提與大前提的二輪成立。對根本命題進行二輪檢驗：第一輪檢驗小前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單一基本命題舉例

〔舉例一〕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有分二：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第二輪）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1,a 二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舉例二〕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感受應是無常，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心所中的感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有分二：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1,a 二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舉例三〕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有分二：常與無常」且存有和存在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1,a 二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雙基本命題舉例

當二詞相互比較範圍時，有二個基本命題的出現，其成立方式同於單一基本命題的二輪推論法，唯推論中有重複時，可以依據狀況省略。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

說明：接著，攻方找出諍由(有法、前陳)：如，黃花的顏色、綠芽的顏色等，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

(1) 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2) 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

傳統上，攻方於此處會提出破式：「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今則採用立式，直接成立上述二基本命題。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不同意第一個理由：黃花的顏色是顏色)

(基本命題 1)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a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因為與黃色為一故。【檢驗小前提】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第二個理由：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

（基本命題 2）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小前提上已證明，今直接檢驗第二輪大前提】

b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與紅色相違（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法），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因為與黃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與紅色相違（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與紅色相違（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命題 1 與 2）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0,1,2,a,b 五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實習一】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知覺。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

說明：攻方找出論題（諍由、有法、前陳）：如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此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1）聲是無常；（2）聲不是知覺。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與所作性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b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色蘊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與知覺相違，因為無常分色蘊與知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分色蘊與知覺等，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分色蘊、知覺與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色蘊與知覺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0,1,2,a,b 五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實習二】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不相應行。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說明：攻方找出諍由（有法、前陳）：如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1）正量，應是無常；（2）正量，應不是不相應行。

守方：第一因不成。

（命題 1）

1 攻方：正量，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正量，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正量，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正量，應是實事，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正量，應是知覺，因為是知覺中的正量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正量，應是知覺中的正量，因為與正量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正量，應與正量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正量，應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正量，應是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正量，應是有為法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正量，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a 攻方：（凡是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有為法應是無常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有為法與無常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正量，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命題2）

2 攻方：正量，應不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b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不相應行）應有遍，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知覺，應是與不相應行相違，因為無常分為色法、知覺與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不相應行)應有遍，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不相應行)應有遍，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正量，應不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0,1,2,a,b 五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實習三】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色蘊。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

說明：攻方找出前陳「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與不相應行為一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b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與色蘊相違，因為無常分色蘊、知覺與不相應行應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色蘊）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以上有 0,1,2,a,b 五個命題，其小、大前提今已給予證明。

進階略探

(A)、因明立式與三段論法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但用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

(一)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

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結 論：聲音是無常。

此中共有三詞：聲音是「小詞」，所作性是「中詞」，無常是「大詞」。

因明術語：小詞＝前陳＝有法。大詞＝後陳＝所立法。中詞＝因。結論＝小詞＋大詞＝宗。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宗，因」或「小詞＋大詞，中詞故」。

【辯經問答的規定 1】

辯經過程中，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為什麼」：守方不同意宗，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辯經問答的規定 2】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檢驗大前提，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 (1)「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 (2)「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3)「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二)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

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這一論式，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

大命題：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命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

結 論：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一般在引聖言量後，也容易形成此種假言命題。例如：

「色蘊，應是無常，因為經上說：『色無常』故。」

這一論式的假言三段論法為：

大命題：若「經上說：『色無常』」，則「色蘊，應是無常。」

小命題：經上說：「色無常。」

結 論：色蘊，應是無常。

【辯經問答的規定 3】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

(1)「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2)「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命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3)「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小命提和大命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限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小命提正確，大命提不正確。

〔小結〕

整個辯經的推理過程，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為什麼、因不成、不遍、同意」四者之一。依據推理的性質，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證明題的類型，守方不斷以「為什麼、因不成、不遍」來質疑，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測驗題的類型，攻方不斷提出論式，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

（實習一）定言因明論式

攻方：聲音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實習二）假言因明論式

攻方：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嗎？

守方：同意。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B)、不遍之問答格式

【1】名標 A 與其定義 B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與名標）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A 與 B 是同義詞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同義詞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 B 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又有（已知 ao 等是 A 的元素，ao 在 B 的範圍外）：

攻方：凡 A 不遍是 B，因為 ao 是 A 的元素而不是 B 故。

守方：(若 ao 是 A 的元素而不是 B，則凡 A 不遍是 B)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4】A 與 B 是部分交集

(已知 ao 等是 A 的元素，ao 在 B 的範圍外)：

攻方：凡 A 不遍是 B，因為 ao 是 A 的元素而不是 B 故。

守方：(若 ao 是 A 的元素而不是 B，則凡 A 不遍是 B)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5】A 與 B 是相違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遍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與 A 相違故。

守方：(若 B 與 A 相違，則凡 B 遍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6】若 A 是果，B 是因，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

攻方：C 應有 B，因為有 A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有 A 則有 B) 應有遍，因為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

守方：(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若有 A 則有 B)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例2）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因已許＝小前提已同意）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周遍已許＝大前提已同意）

（例3）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物質，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物質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物質是無常的部分，則凡是物質，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物質，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物質，因為感受是無常而不是物質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4）

攻方：凡老師不遍是美國人，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美國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5）

攻方：聲，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都不是常〕應有遍，因為無常與常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無常與常相違，則凡是無常，都不是常〕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C)、二詞間的四句

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

因明術語：前陳＋後陳，因。

在討論前陳、後陳與因三者範圍的大小，一般採用「四句」來探討。
將其中二詞（例如甲與乙）拿出來配合「是」或「不是」而成四句：

第一句：又是甲，又是乙。

第二句：是甲，不是乙。

第三句：不是甲，是乙。

第四句：不是甲，又不是乙。

利用四句可以很快找出前陳與因之間是否正確，以及因與後陳之間是否有概括性。藉著「是」與「不是」的劃分四句，可以使得我們的思考更加精密、清晰。當我們對於二事件的關係不清楚時，以「四句」來做分析，可以釐清範圍，避免以偏概全。

例如，以「白馬」與「馬」二者差別為例：

第一句：又是白馬，又是馬—成立，如美洲白馬。

第二句：是白馬，而不是馬—不成立，無此狀況。

第三句：不是白馬，而是馬—成立，如黑馬。

第四句：不是白馬，又不是馬—成立，如牛。

在這例子中，「只有三句成立」，第二句並不成立。

此處若將不存在的當作存在，便是「增益執」，也就是「常見」；若將存在的（其他三句），當作不存在，就是「減損執」，也就是「斷見」。

（論式實習）

○於「白馬」與「馬」，應只有「三句成立」。

守方：為什麼？

於「白馬」與「馬」應只有「三句成立」，因為：

如美洲白馬是「又是白馬，又是馬」（第一句）；

如黑馬是「不是白馬而是馬」（第三句）；

如牛是「不是白馬，又不是馬」（第四句）故。

（若守方：第三句第一因不成）

黑馬應不是白馬，因為與白馬相違故。

守方：同意。

（若守方：第三句第二因不成）

黑馬應是馬，因為是黑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黑馬應是黑色的馬，因為與黑馬為一故。

守方：同意。

【A 與 B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相屬關係】

若 A 與 B 是同義字，則只有二句存在。

若 A 與 B 是整體與部分的相屬關係，則有三句存在。

若 A 與 B 是相違，則有三句存在。

若 A 與 B 是部分重疊，則有四句存在。

第一例「存在」與「存有」二者差別。

第一句：又是存在，又是存有。

第二句：是存在，不是存有。

第三句：不是存在，是存有。

第四句：不是存在，又不是存有。

此中，只有第一句與第四句成立，因為「存在」與「存有」二者是同義語，二者的範圍相等，因此只有二句成立。

第一句如「瓶子」，是存在（的東西），也是存有（的東西）。

第四句如「兔角」（是根本不存在的東西）。

（論式實習）

○於「存在」與「存有」，應只有「二句成立」。

守方：為什麼？

於「存在」與「存有」應只有「二句成立」，因為：

如「瓶子」，是「又是存在，又是存有」（第一句）；

如「兔角」，是「不是存在，也不是存有」（第四句）故。

第二例：「有為法」與「有漏法」二者差別。

第一句：又是有為法，又是有漏法。

第二句：是有為法，不是有漏法。

第三句：不是有為法，是有漏法。

第四句：不是有為法，又不是有漏法。

此中，第一句如「苦諦」，是有為法，又是有漏法。

第二句如「道諦」，是有為法，而不是有漏法。

第三句不成立，因為在萬有中，凡不是有為法的，都是無漏法，例如「虛空」、「擇滅」等無為法。

第四句如「虛空」，不是有為法，也不是有漏法。

故此例中，只有三句成立。此中有漏法都是有為法，為部分與整體的相屬關係。分析這個例子時，就必須對有為法、無為法、有漏法及無漏法的意義與範圍清楚，否則就不知道有幾句成立。

（論式實習）

○於「有為法」與「有漏法」，應只有「三句成立」。

守方：為什麼？

於「有為法」與「有漏法」應只有「三句成立」，因為：

如「苦諦」，是「又是有為法，又是有漏法」（第一句）；

如「道諦」，是「是有為法，而不是有漏法」（第二句）；

如「虛空」，是「不是有為法，也不是有漏法」（第四句）故。

第三例：「慧」與「空性」二者差別。

第一句：又是慧，又是空性。

第二句：是慧，不是空性。

第三句：不是慧，是空性。

第四句：不是慧，又不是空性。

此中，第一句不成立，因為慧是有為法，而空性是無為法，二者相違。

第二句如「思所成慧」，是慧而不是空性。

第三句如「內空」，不是慧，而是空性。

第四句如「瓶子」，不是慧，也不是空性。

由此可看出，此例子只有三句成立。慧與空性是相違。

第四例「異」與「有為法」二者差別。

第一句：又是異，又是有為法。

第二句：是異，不是有為法。

第三句：不是異，是有為法。

第四句：不是異，又不是有為法。

此中，第一句如「聲與香」，是異，又都是會變壞的有為法。

第二句如「虛空與空性」，是異（不同的事物），且都不是有為法。

第三句如「瓶」，不是異（只是一件事物），而且是會變壞的有為法。

第四句如「非擇滅無為」，不是異（而是一），且不是有為法，因為是無為法故。此例中，異與有為法有部分重疊，所以四句皆成立。

（論式實習）

○於「異」與「有為法」，應有「四句成立」。

守方：為什麼？

於「異」與「有為法」應有「四句成立」，因為：

如「聲與香」，是「又是異，又是有為法」（第一句）；

如「虛空與空性」，是「是異，而不是有為法」（第二句）；

如「瓶」是「不是異而是有為法」（第三句）；

如「非擇滅無為」，是「不是異，也不是有為法」（第四句）故。

由此可知，四句的運用，實在有助於我們的思考。一旦基本觀念清楚後，再去探討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問題，就容易掌握中觀正見，不落入常見與斷見，在見地上就不會含含糊糊，似是而非。

【實習】：分析事物與常的四句。

○有人說：凡不是事物，都是常。

攻方：〔凡不是事物，都是常〕應不遍，因為免角不是事物，而不是常故。（立式）

說明：攻方如用「免角」，應是常，因為不是事物故。周遍已許」則是破式。

【實習】：分析自相與知覺的四句。

○有人說：凡是自相，都是知覺。

攻方：〔凡是自相，都是知覺〕應不遍，因為物質是自相，而不是知覺故。（立式）

說明：攻方如用「物質，應是知覺，因為是自相故。周遍已許」則是破式。

(D)、藏傳辯經與立式辯經的比較

◆藏傳辯經方式

有人（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提出根本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給出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

（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應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

（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

守方：不遍。

說明：前已許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所以此處不可答「因不成」。剛剛已許「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所以此處不可答「同意」。只剩「不遍」可答。）

攻方：凡是顏色，應不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根本立宗]完結！

◆立式辯經方式：（與藏式共同部分作比較）

有人（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給出根本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第一因已許！（第二次重申根本立式）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立式）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

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應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2 小結）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因已許！（第三次重申根本立式）

守方：同意。

攻方：[根本立宗]完結！

(E)、辯經論題和攻守原理

◆找出論題

一般每教完一佛法課程，如，五蘊、內外六處、緣起、四諦、無我、二諦中的每一段落，即找出題材作辯經之用。例如，彌勒是佛嗎？是菩薩嗎？又如「四諦論」中：

- (1) 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屬於四諦之一嗎？
- (2) 凡是無常，都是屬於四諦之一嗎？
- (3) 凡是集諦，都是苦諦嗎？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嗎？
- (4) 凡是集諦，都是有漏法嗎？
- (5) 凡是滅，都是滅諦嗎？
- (6) 凡是資糧等五道，都是道諦嗎？

以上這些都可依照因明辯經的方式推出合理的答案。此中要配合佛法經論，對每一名詞的定義與分類要有所瞭解。進一步，如針對《俱舍論》、《大毗婆沙論》、《中論》等要典，都可將論文以因明論式列出並進行深入的推演，得出正確的見解而不會一直停留在猶疑的狀態中。所以，為了深入佛法義海，當善用因明這一工具。

◆辯經攻守原理

- 1 首先，攻方和守方都需遵循「框內」的公設與共識（遵守遊戲規則）。基本上可分成「證明題」與「測驗題」二類：
 - (1) 「證明題」採完整的二輪推論法。
 - (2) 「測驗題」則是依攻方所提每一測驗性質的論式，守方採取機動的回答，先檢驗小前提而後大前提，即刻回應；回答「因不成」時，表示小前提有誤；回答「不遍」時，表示大前提有誤。
- 2 若攻方立出「A 應是 B」，守方「同意」後，攻方再立出「A 應不是 B，C 故；D 故」等等。守方的回答，若能貫徹「因不成」或「不遍」，則成功。若被迫「同意」，表示自相矛盾。
- 3 原則上，攻方所立「框內」的宗：「A 應是 B」，若是正確，則「A 應不是 B」必不能成立，此時攻方所說的任何「因」，必是「似因」：

其大、小前提必有一錯，守方必須捉到錯者，否則必落敗。換言之，對義理的推導與觀念，必須掌握得非常清晰。

〔例〕

攻方：舍利，應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舍利，應是常嗎？（以下為測驗）

守方：為什麼？

攻方：舍利，應是常，因為是存在故。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

說明：守方回答不遍時，攻方一般再給出「因」以成立之。但攻方有時可以要求守方：「請舉例」，而後攻方以此例作前陳，立出論式繼續質詢。

守方：聲音（前陳）。

攻方：聲音，應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聲音，應是常，因為不滅故。（以下為測驗）

守方：因不成。（此為正答）

.....

◆攻方提問方式

【立式方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不是 B 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應不是 B，因為是 C 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或不遍。

.....

〔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以下對攻方為證明題）

守方：因不成。

.....

〔例〕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聲音，應是常，因為是永存故。（以下對守方是測驗題）

守方：因不成。

.....

【立式方式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 B，應不遍是 B1，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B3 應是 B，因為是 B2 故。

守方：因不成或不遍。

.....

〔例〕

攻方：凡是道，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凡是道，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資糧道，應是道，因為是智慧故。

.....

【破式方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是 C，因為是 B 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或不遍。

.....

〔例〕

攻方：舍利，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舍利，應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破式）

守方：同意。

攻方：舍利，應是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色蘊故。（立式）

.....

【破式方式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B2，應是 B1，因為是 B 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或因不成。

.....

〔例〕

攻方：凡是道，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道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攻方：資糧道，應不是道諦，因為不是聖者之道故。（立式）

.....

(F)、測驗題舉例：機動回答

◆測驗題實習

問方就是攻方，答方就是守方。此處問方所給出的論式，有正因、也有似因，守方先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出正確的回答。

【實習】

- 1 聲音，應是所作性，因為是無常故。(同意)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不遍)
-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同意)
- 4 白馬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不是紅色故。(不遍)
-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不成)
- 6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不遍)
- 7 桌子，應不是人，因為不是亞洲人故。(不遍)
-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同意)

【實習】

- 1 攻方：聲音，應是所作性，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同意。
- 2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
守方：虛空。
攻方：凡是法，不都是無常，因為虛空是法而不是無常故。
守方：同意。
- 3 攻方：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同意。
- 4 攻方：白馬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不是紅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
守方：綠色。
攻方：凡不是紅色，不都是白色，因為綠色不是紅色而不是白色故。

守方：同意。

5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不是不相應行，因為對「聲音是不相應行」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

守方：同意。

6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

守方：歐洲人。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亞洲人，因為歐洲人是人而不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7 攻方：桌子，應不是人，因為不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

守方：歐洲人。

攻方：凡不是亞洲人，不是都不是人，因為歐洲人不是亞洲人而是人故。

守方：同意。

8 攻方：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守方：同意。

（以上守方回答正確，沒有失分）

◆攻方以正反兩面來問

【實例一】

0 攻方：道應是常嗎？

0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1 攻方：道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以下對攻方為證明題）

守方：因不成。

a 攻方：道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道應是心所，因為是慧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因為是慧心所中的道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中的道，因為與道為一故。

守方：同意。

c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道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a 攻方：道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道應不是常嗎？

1 守方：同意。（到此守方前後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實例二】

0 攻方：道應不是常嗎？

0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1 攻方：道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以下對守方為測驗題）

守方：因不成。

a 攻方：道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無實的法故。

守方：※不遍。（此為錯答）

b 攻方：應有遍，因為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c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若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則凡是無實的法，都是非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無實的法，都是非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道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到此守方前後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評析：無實＝不是所作性＝無＋常。無實的法＝不是所作性的法＝常。

守方在「※不遍」處應答：「因不成」，由於選錯而「失分」(前後相違)。

◆釐清範圍之類

【例】

攻方：虛空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虛空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1 攻方：虛空應不是常嗎？(以下對守方為測驗題)

守方：為什麼？

攻方：虛空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此為錯答)

攻方：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法，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因為是無為法中的虛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中的虛空，因為與虛空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與虛空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中的虛空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到此守方前後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評解：「※因不成」之處，應答「不遍」。因為「非色非知的法」不是「不相應行」的定義。

◆釐清公設之類

〔例一〕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心所）應有遍，因為心所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心所是無常的部分，則凡是無常都是心所）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不遍。（此為正答）

攻方：應有遍！

（此時，雙方唯有攤開部分的公設來檢驗：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都是 B。今經由檢驗，攻方不合公設。攻方只好另立論式再質詢）

〔例二〕

攻方：稻草人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稻草人應是人，因為是稻草所製成的人故。

守方：不遍。(此為正答)

攻方：(凡是稻草所製成的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稻草所製成的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此為錯答)

攻方：(若稻草所製成的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稻草所製成的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

(此時，雙方唯有攤開部分的公設來檢驗：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都是 B。今經由檢驗，攻方合乎公設，守方不合公設)

守方：同意。

評解：「※不遍」之處，守方應答「因不成」才對。

◆熟習後的略答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公設故。(公設＝猶如「無我」，為共許)

守方：同意。

◆意義相同的句子

(一) 隨遍與倒遍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分解出大前提：

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此處所作性稱作隨遍)

≡凡不是無常，都不是所作性。(此處所作性稱作倒遍)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分解出大前提：

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此處白色稱作隨遍）

≡凡是紅色，都不是白色。（此處白色稱作倒遍）

（二）不遍與不都是

○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不相應行。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不相應行〕應不遍，因為感受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凡是無常不遍是不相應行，因為感受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感受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凡是無常不一定是不相應行，因為感受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參考資料：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林崇安,法光雜誌,192 期,2005。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兼述辯經上的運用〉,林崇安,法光雜誌,193 期,2005。

編著者簡介

林崇安教授，1947年出生，台灣台中縣人。

學歷：美國萊斯大學理學博士（1974）。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教授，法光、中華、圓光佛研究所教授，法光、圓光佛研所和內觀教育基金會董事。

佛學書籍出版：《佛教教理的探討》、《佛教因明的探討》、《西藏佛教的探討》、《佛教的生命觀與宇宙論》、《印度佛教的深討》、《生活即禪修》、《阿含經的中道與菩提道》、《釋迦牟尼傳原典選集》、《法句經選集》、《本事經與經集選》、《原始佛典中的菩薩道》、《六祖壇經選集》、《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因明與辯經》、《基本漢藏梵英佛學術語》、《藏文拼音教材》、《藏文文法教材》、《聖妙吉祥真實名經廣釋》、《內觀動中禪》、《止觀法門的實踐》、《佛法之源：阿含經的源流與核心思想》、《西藏中觀學：甚深見》、《西藏中觀學：廣行》。

其他佛學論文見個人網站：www.ss.ncu.edu.tw/~calin

內觀教育基金會網站：insights.org.tw 有「因明與辯經」專欄。

《因明與辯經（簡要本）》

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民 97

面：29x21 公分 --（漢藏佛法系列）

1. 因明，辯經，佛教邏輯

《因明與辯經（簡要本）》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版次：【內觀教育版】2008

出版日期：2008（民 97）2 月